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958
2.	生效日期	C960
3.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0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0
5.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0
6.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0
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2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2
9.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962

相應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10.	選舉委員會	C96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某些功能界別而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藉以——

- (a) 更新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名稱——
 - (i) 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及
 - (ii) 其若干屬下成員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
- (b) 刪除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任何團體的名稱；
- (c)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a) 及 (f) 條所提述的團體的會員的描述；
- (d)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納入，使其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及
- (e) 將有權在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納入，使其成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

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3.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b)(xii)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樹仁學院”而代以“香港樹仁大學”。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U(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規章”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分號。

5.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W(e)(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ong Kong”之前加入“The”。

6.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Z(1)(a)條現予修訂，廢除“的資”而代以“的院士、資”。

(2) 第20Z(1)(f)條現予廢除，代以——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ii) 在2002年10月15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3) 第20Z(1)(k)(iv)條現予修訂，廢除“互聯網暨”。

(4) 第20Z(1)(k)(v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而代以“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9 項現予廢除，代以——
“19. Driving Instructor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附表 1A 第 82 項現予廢除。
- (3) 附表 1A 第 134 項現予廢除，代以——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4)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35 項現予廢除，代以——
“135. Tate’s Cairn Tunnel Company Limited.”。
- (5) 附表 1A 第 141 項現予廢除，代以——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6)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91 項現予廢除，代以——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B 第 1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2)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B 第 3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3) 附表 1B 第 3 部現予修訂，加入——
“6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9.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C 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8. 東區鮮魚業商會。”。
- (2) 附表 1C 第 49 項現予廢除，代以——
“49. 香港鞋業總會有限公司。”。
- (3) 附表 1C 第 74 項現予廢除，代以——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4)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C 第 80 項現予廢除，代以——
“8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5) 附表 1C 現予修訂，加入——
“96.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相應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10. 選舉委員會

-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 (2)(I) 段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樹仁學院”而代以“香港樹仁大學”。
- (2) 附表第 1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54 或 59”而代以“54、59 或 6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立法會條例》”) 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達致本條例草案詳題所列明的目的。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的 (b)(xii) 段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樹仁大學因其地位更改為大學而在名稱上的更改。
4. 草案第 4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U(3) 條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5. 草案第 5 條涉及《立法會條例》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的 (e)(v) 段，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The Hong Kong Exporters' Association。
6. 草案第 6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將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加入為有資格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
- (b) 在第(1)(f)款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因應其名稱上的更改而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並修訂該學會的會員的描述；
- (c) 在第(1)(k)(iv)款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d) 在第(1)(k)(vi)款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即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加入在中文文本中。

7. 草案第7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1A第19項中，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Driving Instructor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b) 刪去附表1A第82項，即九廣鐵路公司，以反映該公司在《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下停止運輸方面的經營的狀況；
- (c) 在附表1A第134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d) 在附表1A第135項中，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Tate's Cairn Tunnel Company Limited**；
- (e) 在附表1A第141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f) 在附表1A第191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8. 草案第8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1B第1部第5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b) 在附表1B第3部第5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c)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該功能界別，作為附表1B第3部第65項。

9. 草案第 9 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 1C 第 8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東區鮮魚業商會；
- (b) 在附表 1C 第 49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鞋業總會有限公司；
- (c) 在附表 1C 第 74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d) 在附表 1C 第 80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e) 將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加入該功能界別，作為附表 1C 第 96 項。

10. 草案第 10 條載有由於兩項修訂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該兩項修訂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20E(b)(xii) 條中將有關機構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樹仁大學，以及在《立法會條例》附表 1B 第 3 部中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作為第 65 項。